

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3期】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6年10月13日-2017年01月11日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人，据双方签订的《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

1.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记入收入科目	记入本金科目	摘要
1 /	2016.12.21	2681.21	2681.21	0.00	账户结息
2 /	2017.01.03	43504074.00	9322043.31	34182030.69	第三期基础资产回收款

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	交易日期	本期支出	摘要
1 /	2016.10.19	31181158.98	支付兑付兑息款-PR6A1
2 /	2016.10.19	7559257.94	支付兑付兑息款-PR6A12
3 /	2016.10.19	822761.14	支付兑息款-宝信6B
4 /	2016.10.19	1197959.90	支付兑息款-宝信6C
5 /	2016.10.19	1877400	支付兑息款-宝信6次
6 /	2016.10.24	1170227.15	支付资产机构服务费

2.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项目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摘要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43506755.21	43808765.11	43602504.17	/

3. 托管人履责情况

我部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并依据《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对管理人发来的划款指令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审核后，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二. 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间，本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管合同约定，在保管职责范围内对贵方的相关业务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未发现贵方的相关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损害本专项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三.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路支行] (盖章)

2017年01月11日

